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曾育鉦

相　對　人　鄒仕丞

歐慶德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又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㈠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㈡應保全之證據；㈢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㈣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上開理由並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同法第368條第1項所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參照同法第284條之規定，聲請人應提出可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否則，其聲請即不應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115年4月1日撥打相對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興公司）具錄音設備之電話（電話號碼：0000000000），於該次通話中，有聲請人向豐興公司人資人員告知遭受霸凌之情形，然一般公司自動錄音檔案有保存期限，茲為避免關鍵證據滅失，請求本院保全該次通話

之錄音檔案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保全錄音檔案；然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所欲保全證據有何「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經他造同意」、「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等應保全之理由。再者，聲請人有向人資人員告知遭受霸凌等情事，已經聲請人分別於115年6月10日及同年7月7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陳述，並已記載於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縱將來確有調查證據之必要，亦非無其他方式可資確認，尚難認有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之必要，聲請人請求保全錄音檔案，難謂有理，殊難僅憑聲請人之主張或陳述，即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徵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證據保全，即無必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不合，不應准許。另起訴後聲請證據保全不徵裁判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即明，故不諭知聲請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建分